

法第 12 條規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通知受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惟行政院以促進投資提升經濟動能為國家當前重要經濟課題等為由，同意招商獎勵金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其實施期限將於民國 105 年度屆期，為確保招商獎勵措施能賡續辦理，允宜積極籌措其他妥適財源支應；(3) 組成招商評鑑小組目的，係借重各機關及專家學者對招商專業領域，進行績效評比，惟部分委員未能親自出席，由他人代理出席比例達 3 至 5 成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檢討妥處。據復：(1) 已修訂發布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將年度增加數與成長率納入計算，及將「建照總樓地板面積及工程造價金額」指標，採與招商較具關連性之商業、工業倉儲及辦公服務等類別，至績效指標與行政效能指標關連性不高部分，未來檢討時，將審慎檢視各指標項目之妥適性；(2) 民國 105 年度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辦理完竣後，陳報行政院檢討重新規劃財源；(3) 爾後辦理招商評比作業時，將持續與各單位溝通，積極鼓勵委員親自出席參加評比，俾使招商績效評比更臻完善。

**(三) 政府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及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已獲初步效果，惟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相對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活絡整體貿易成效已趨緩，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我國整體貿易競爭力。**

我國為高貿易依存度國家，對外貿易競爭力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近年因全球區域經濟益趨加速整合，政府為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於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 以上之總體目標；另政府為穩定兩岸經貿發展，於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期為兩岸經貿及投資創造更有利條件及環境。經查政府推動自由貿易協定洽簽及推動 ECFA 情形，核有下列待因應妥處情事：

**1. 區域經貿整合益趨加速發展，我國已簽署經貿協定貿易額占整體貿易比重仍低：**政府為因應全球區域經濟加速整合，紓緩經濟邊緣化危機，並爭取我國出口產業對外貿易立足點平等，積極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或投資協議，行政院業於民國 94 及 101 年間設立跨部會「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及「國際經貿策略小組」，規劃對外經貿談判策略及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並設定西元 2020 年應達成已生效協定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值達 60% 以上之總體目標，歷經多年跨部會整合推動，陸續與中南美洲友邦、紐西蘭及新加坡等國家簽定經濟合作協定，本年度已簽署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 9.74%，雖較上(103)年度(9.73%)增加 0.01 個百分點，仍遠低於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韓國、日本已簽署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86.89%、64.44%、39.52%)；又我國與中國大陸洽簽之 ECFA 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惟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後續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 3 項子協議仍處協商洽簽中，若併計我國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貿易額，占我國整體貿易額亦僅 27.86%，

仍遠低於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新加坡、日本、韓國已簽署及洽簽中（已扣除重複部分）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分別達 88.08%、84.97%、84.51%（表 15），且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上開國家已簽署及洽簽中協定占整體貿易比重均逾 8 成，尚遠高於我國設定於西元 2020 年達成之總體目標（60%），顯示我國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度遠較主要貿易競爭國落後；復鑑於中國大陸與韓國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簡稱陸韓 FTA），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韓國出口至中國大陸之 4,126 項商品將立即調降關稅為零，約占全體出口品項之 33.73%；5 至 20 年內降稅之商品有 5,164 項，約占全體出口品項之 42.22%，將強化韓國出口競爭力，對我國產業有產生替代效果之虞，另據經濟部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評估我國主要製造業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遭韓國取代情形將益趨加劇，陸韓 FTA 生效 20 年時，我國石化、紡織成衣、玻璃、鋼鐵、汽車、面板、偏光板及工具機等 8 項重要產業遭韓國取代之出口金額將達 23 億餘美元至 60 億美元（表 16），陸韓 FTA 生效後對我國對外貿易以中間財為主之亞洲產業鏈之影響益趨嚴重，經函請經濟部積極研謀推動洽簽經貿協定事宜，以強化我國出口貿易及產業競爭力。據復：已針對國內外法規落差盤點結果，持續推動修法事宜，並加強國內溝通與意見徵詢、凝聚全民共識，暨針對各國對我國關切雙邊經貿議題研擬解決方案，俾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組織。

表 15 我國與主要貿易競爭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出口值占整體出口比率表

單位：%

國 家	已 簽 署	已簽署及洽簽中
我 國	9.74	27.86
新 加 坡	86.89	88.08
韓 國	64.44	84.51
日 本	39.52	84.97

註：1. 表列「已簽署」及「已簽署及洽簽中」之數據係指其出口值占整體出口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2. 我國於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後，清單內產品出口成長雖獲初步效果，惟帶動整體貿易活絡成效已趨緩：我國為兩岸經貿穩定發展及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與中國大陸洽簽之 ECFA 已於民國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其中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關稅優惠，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降至零關稅。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我國自民國 100 年初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關稅優惠以來，清單內產品之出口值，已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79 億餘美元提升至民國 103 年度之 207 億餘美元，成長幅度達 15.20%，較同期間我國對中國大陸之全部貨品出口值成長情形（負 2.19%）為佳，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促進出口成長之效益已逐漸顯現，惟本年度我國對中國大陸整體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產品之出口值分別為 712 億餘美元及 179 億餘美元；對中國大陸整體貨品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內

表 16 陸韓自由貿易協定（FTA）對我國重要產業出口影響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影 響 期 間	出 口 取 代 金 額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達 1 年	0.06	0.17
達 10 年	19.29	42.50
達 20 年	23.41	6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供資料。

產品之出超值分別為 270 億餘美元及 126 億餘美元，均創民國 100 年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以來，最低出口值及出超值（表 17），主要係受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自主供應鏈崛起等因素所致，然我國對中國大陸之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已自民國 100 年起取得關稅優惠，並於民國 102 年 1 月降至零關稅，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出口成長幅度（10.62%、0.85%）雖已高於整體貨品增幅（1.33%、0.41%），惟本年度出口縮減幅度（減幅 13.58%）略高於整體貨品（減幅 13.28%），顯示 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產品帶動貿易活絡成效已趨緩，經函請

表 17 我國對中國大陸貿易情形表

單位：美金億元

項 目		年 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	出口值	—	179.92	185.78	205.52	207.27	179.11
	進口值	—	50.54	48.92	49.77	53.46	52.18
	出超值	—	129.38	136.86	155.75	153.81	126.93
整體貨品貿易	出口值	769.34	839.59	807.14	817.88	821.19	712.21
	進口值	359.45	435.97	409.07	425.88	480.39	441.92
	出超值	409.89	403.62	398.07	392.00	340.80	270.29

註：1. 我國自民國 100 年初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之關稅優惠，爰民國 99 年度無相關數據。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網站資料。

經濟部妥適研議後續推動之因應作為，爭取對我國有利條件，俾強化我國出口競爭力，有效維持整體貿易穩定成長。據復：為發揮貨品貿易協議最大效益，將積極瞭解業界對貨貿協議之需求，未來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條件下，辦理細部推動工作。

**（四） 政府持續建構優質產業環境及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惟我國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因電子產品及鋼鐵需求轉弱等影響，均呈下滑，亟待研謀改善，俾有效強化經濟體質。**

政府為解決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資源分配不均，及製造業附加價值率偏低等問題，爰自民國 101 年 10 月開始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以優化我國產業結構，復為賡續促進國內產業創新轉型、掌握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維持國際競爭力，賡續於本年度推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等相關政策，有助建構優質產業環境及促進產業創新轉型。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服務業產值成長趨緩，製造業產值及工業指數跌幅均呈下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俾有效強化經濟體質：

1. **服務業產值占整體產業比重約六成，惟產值成長趨緩、解僱人數攀升、研發經費偏低及服務出口規模尚有成長空間：**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我國本年度服務業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簡稱 GDP）約 10 兆 59 億餘元，較上（103）年度成長 0.47%，占整體產業 GDP 比重達 64.08%，另據勞動部統計本年度國內服務業就業人數約 660 萬人，較上年度增加 1.27%，且占我國就業人口約 59.02%，顯示服務業已逐漸成為我國經濟活動之主體。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近年服務業連鎖